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朱韋憶
電話：(04)2228-9111分機54614
電子信箱：f2113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40048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40048030_ATTACH1.pdf)

主旨：本局訂於114年7月7日(星期一)辦理「臺中市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請貴校轉知及鼓勵所屬相關人員參加，並惠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
- 二、旨述研習相關資訊如下，餘請詳閱實施計畫：
 - (一)研習日期：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至4時20分。
 - (二)研習地點：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303會議室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155號豐原國小內)。
 - (三)研習對象：
 - 1、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教師。
 - 2、對本主題有興趣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 (四)研習聯絡人：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呂老師(電話：04-25205563分機224)。

(五)報名暨錄取公告：

1、請於114年6月23日(星期一)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填寫相關資訊以完成報名程序，報名連結：

<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register-login/436655?resisterType=1>

2、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查詢錄取名單，研習前5日將以E-mail通知錄取名單，故報名時請確認E-mail帳號正確，以便接收研習相關資訊。

三、隨函檢附「臺中市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本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

電文
2025/05/26
11:58:26
交換章

裝

訂

線